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80號

聲請人 葉貞好

相對人 朝國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07年12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52H1034）調解成立，其內容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等，業於民國107年12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給付義務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107年12月7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352H1034）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該金錢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02 勞工法庭 法官 劉正中

03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吳克雯